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鲁贤、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授权董事长办理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拟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项下的授权，将以下授权事项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杨作军先生行使：

1. 聘请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